

**(上接B55版)**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部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7,60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30号)、《验证报告》(天健证[2024]153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及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	123,000.00	27.33%
2	2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57,500.00	12.78%
3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FC-142b原液项目(二期)	43,500.00	9.67%
4	新建1000吨/年全氟乙烯项目	27,500.00	6.11%
5	海嘉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FEC项目)	19,500.00	4.33%
6	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17,500.00	3.89%
7	扩建3000吨/年CFPE和10000吨/年R134a联产项目	9,000.00	2.00%
8	新建200吨/年PMVE项目	7,500.00	1.67%
9	1300吨/年氟电子工艺改扩建项目	5,000.00	1.11%
10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40,000.00	31.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按计划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建设在一定周期内,后续持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实施进度和项目投资资金支付安排,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公司按计划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增强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投资期限  
公司及相关部门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相关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融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风险控制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部门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策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效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主体、明确产品类型、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情况  
公司及相关部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相关部门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部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增强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存在金融市场波动、信用评级下降、期限错配、流动性受限、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对抗任何等除信用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因此,本着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风险控制,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	123,000.00	27.33%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5-01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龙津”)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相关指标标称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如如果最终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业绩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范围一致,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预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范围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近期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近期并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向询问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5-01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触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城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知晓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5-02  
**深圳中华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武汉市中恒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通知,由中恒集团重审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提请法院对“起诉武汉中恒集团,重审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经做出判决,详情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武汉中恒集团因资金融入需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达成一致,由平安银行设计了提供增信的结构化产品,向武汉中恒集团提供融资。招商资管作为渠道方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股票质押融资协议》。  
2016年12月5日,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更新”)围绕武汉、深圳等多个地产项目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基于此,武汉中恒集团于上述付款截止日,将华侨城更新本应支付给中恒集团的11亿元拆迁补偿款中的10.8亿元支付给华侨城更新,委托华侨城更新的指定公司(华侨城资本)购买平安银行的债权受益权。  
后来武汉中恒集团与华侨城更新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18年4月,招商资管便以武汉中恒集团股票质押到期未还款为由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8日、2018年9月5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5日、2021年3月20日、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12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衍生品简称  
513970 景顺长城恒兴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兴消费 恒生消费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沪港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国新红利 港股红利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253888  
传真:021-6326725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fzg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fsc.gov.cn)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动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执行止损程序以及时止损相应的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财务、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具体实施,设立现金管理产品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投资和收益情况,及时跟踪募集资金产品投向、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产品品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保障依法依规、风险可控。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四、公司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部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部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及相关部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及相关部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	123,000.00	27.33%

年度财务数据范围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近期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近期并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向询问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5-01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触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12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衍生品简称  
513970 景顺长城恒兴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兴消费 恒生消费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沪港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国新红利 港股红利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253888  
传真:021-6326725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fzg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fsc.gov.cn)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通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1名职工监事因病未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许炳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相关工作需要时间统筹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